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64%，包括(i)直接權益約6.53%；及(ii)透過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控制的公司General Beverage間接持有的71.11%間接權益。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General Beverage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而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股份(當中約[編纂]%為直接權益)。因此，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一家紮根於泰國的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

於過往，General Beverage直接經營三個核心業務線：(i)於泰國境內製造及內銷if及VITADAY品牌食品及飲料；(ii)國際業務；及(iii)為第三方品牌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12月，General Beverage為精簡業務及聚焦發展進行了業務重組，將國際業務與其他兩條業務線分開，本集團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一直作為獨立組織於全球市場經營if及Innococo品牌，而General Beverage則繼續經營其保留業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2.業務重組」。

儘管兩者均從事食品及飲料行業，General Beverage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明確劃分，詳情載於下文：

	General Beverage	本集團
主要業務	(a) 於泰國以if品牌(獲本集團授權)及VITADAY品牌(General Beverage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及 (b) 為第三方品牌提供生產服務	食品及飲料開發、營銷及國際分銷(尤其為以if及Innococo品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eneral Beverage	本集團
品牌	自有：VITADAY 授權：if及Innococo (於泰國)	自有：if及Innococo
產品重點及地區營運	(a) if及Innococo 品牌授權產品，根據IFB商標許用協議獲授泰國境內的非獨家權利 (b) VITADAY品牌 (General Beverage於泰國境內發售的自有品牌) 產品，主打不同口味的維他命水及維他命飲品	於國際市場上銷售if及Innococo 品牌產品，而本集團並無於泰國銷售其產品
獨立管理團隊	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	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與General Beverage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雖然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General Beverage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惟不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亦不參與General Beverage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業務模式	重資產模式，涉及銷售及生產業務	輕資產模式，僅涉及開發、營銷及分銷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的履歷詳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GENERAL BEVERAGE之關係

如下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為唯一的一般採集商，並向其本身(作為代工廠商)及獨立代工廠商供應本集團產品的所有椰子水原料。本集團預期General Beverage於2025年仍為最大的一般採集商。

除作為一般採集商外，General Beverage亦於2023年及2024年作為本集團的代工廠商之一。於2023年及2024年，向General Beverage(作為代工廠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2.4百萬美元及18.1百萬美元，分別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的21.6%及18.0%。

本集團預期，其與General Beverage的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於[編纂]後，General Beverage仍將為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現時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了一份多年期的代工協議，該協議一直有效運作，並預期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時再續期五年。此外，本集團亦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一項新的五年合作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擔任一般採集商。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長期合約安排提供了結構上的穩定性，加強了共同的承諾，並緩解了本集團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發生潛在糾紛的風險。

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與General Beverage關係的若干進一步詳情。

業務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唯一的一般採集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唯一的一般採集商，並向獨立代工廠商供應本集團產品所需的所有椰子水原料，而General Beverage則從我們選擇的當地採集商及農民處採購該等原料。這反映了國際業務所使用的供應安排，在該模式中，General Beverage為外部代工廠商供應所有椰子水以生產其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倉配流程」。

於2025年6月，本集團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合作協議，General Beverage成為一般採集商。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I. GB一般採集商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代工廠商之一。**

General Beverage於本集團成立前將國際業務從General Beverage業務中分離出來，自行生產本集團部分產品。General Beverage經過多年的專注經營，累積了豐富的食品飲料生產經驗，是本集團的合資格代工廠商之一。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依代工安排向General Beverage採購的產品數量分別佔本集團向代工廠商總採購價值的21.6%及18.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倉配流程」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V. GB代工協議」。

***General Beverage*根據本集團的許可，在泰國境內生產及分銷if及Innococo品牌的產品。**

請參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II. IFB商標授權協議」。

***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

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管理重疊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General Beverage*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作為General Beverage的非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不參與General Beverage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為其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指導。請參閱「(c)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

GB一般採集商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應作為一般採集商與本集團合作。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FB商標授權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有權於泰國境內生產及分銷if及Innococo產品。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GB代工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須按照本集團指定的產品規格及包裝規格生產相關產品，並按訂單數量向本集團銷售。

請參閱「關連交易」。

共享原料食材

General Beverage使用椰子水原料食材製造if及Innococo品牌的產品，(i)作為本集團的代工廠商，及(ii)經本集團許可下，自行於泰國國內分銷。於2023年及2024年，General Beverage為在國內分銷if及Innococo品牌的產品而生產的椰子水原料消耗量分別佔General Beverage椰子水原料食材總消耗量約1.0%及1.2%。除if及Innococo品牌的產品外，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少於0.5%的General Beverage椰子汁原料食材供應予第三方品牌。該等供應已於2025年停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儘管General Beverage繼續為第三方品牌提供非椰子水產品的製造服務，但根據GB一般採集商協議，General Beverage已同意其及其聯屬人士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生產椰子水原料食材或類似產品，使本集團可監督及管理General Beverage的該等椰子水原料供應。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並無其他原料食材的重大競爭。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量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自身的業務。

(a)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持有於所有重大方面對進行其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享有其利益；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資質及授權、營運設備、處所、知識產權及域名。

本集團已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包括委聘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的代工廠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代工安排向General Beverage採購的產品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代工廠採購總值的21.6%及18.0%。代工安排項下的相關產品並非僅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獨立第三方亦已按類似條款提供代工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亦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除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的某些業務和管理支援服務外，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自身的業務及管理工作。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建立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援職能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有關職能亦將繼續由直接受聘於我們員工團隊處理，與控股股東分開。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協助獨立及有效地經營業務。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b)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期間產生的現金以及獨立獲得的股權投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能夠從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投資者獨立獲得股權投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的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亦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自及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獲得外部融資。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付管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亦為General Beverage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i)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在General Beverage中擔任的職位主要代表其控股權益。彼並無於General Beverage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亦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或營運；
- (ii) 其他執行董事，即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 (iv) 各董事均知悉及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 (v) 章程文件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包括：(A)要求董事遵守《新加坡公司法》中有關在可能產生與其作為董事的職務或權益出現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情況下，披露該董事利益或其所擔任的任何職位或持有的任何財產的條文；及(B)要求董事放棄就批准其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個人利益，或涉及向其分配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而即使其作出投票，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有四名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平衡董事會的觀點及衡意見。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編纂]時生效。此外，章程文件將訂明董事須放棄就批准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平衡。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的經驗；(b)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的利益。